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
51號9樓

承辦人：翁壹姿

電話：02-23431451

傳真：02-23431400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09914900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0991490039-A1.doc (149003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中國大陸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「關於採取進口植物種苗指定入境口岸措施的公告」如附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、臺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（含附件）、本局植物檢疫組（含附件）

電子檔案換章



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《關於採取進口植物種苗指定入境口岸措施的公告》

(總局 2009 年第 133 號公告)

關於採取進口植物種苗指定入境口岸措施的公告

進口植物種子、苗木、砧木、接穗、插條、球莖、塊根等活體植物繁殖材料（以下簡稱“植物種苗”）傳帶外來有害生物的檢疫風險極高。為有效防範外來有害生物傳入擴散，保護我國農林業生產安全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》及其實施條例相關規定，參照國際通行做法，經與農業、林業部門協商，對進口植物種苗採取指定入境口岸的措施。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。

一、進口植物種苗口岸應具備現場查驗、除害處理、隔離檢疫設施等必要條件，所在檢驗檢疫機構應具備相應的實驗室檢測手段和技術能力。經國家質檢總局組織專家實地考核評估，現公佈第一批符合條件的進口植物種苗指定入境口岸名單（見附件）。

二、進口商或其代理人進口植物種苗，應當依法辦理進境檢疫審批，並選擇從公佈的指定口岸入境。

三、根據口岸條件和貿易需要，國家質檢總局將對進口植物種苗指定入境口岸名單實施動態調整。

四、本公告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附件：進口植物種苗指定入境口岸名單

北京市

- 1.朝陽口岸
- 2.北京首都國際機場

天津市

- 3.天津新港

山西省

- 4.太原武宿機場

遼寧省

- 5.大連大窯灣港

黑龍江省

- 6.哈爾濱太平國際機場
- 7.黑河港

上海市

- 8.外高橋港
- 9.浦東國際機場
- 10.洋山港

江蘇省

- 11.連雲港
- 12.南京港
- 13.南京祿口國際機場
- 14.蘇州工業園保稅區

浙江省

- 15.杭州蕭山國際機場
- 16.寧波北侖港

福建省

- 17.廈門東渡港
- 18.廈門高崎國際機場
- 19.福州港
- 20.泉州港

江西省

- 21.南昌昌北機場

山東省

- 22.青島港
- 23.煙臺港

河南省

- 24.鄭州新鄭國際機場

湖北省

- 25.武漢天河機場

湖南省

- 26.長沙黃花機場

廣東省

- 27.廣州黃埔新港
- 28.廣州白雲國際機場
- 29.廣州新風港
- 30.番禺蓮花山口岸
- 31.佛山南海港
- 32.順德北滘港
- 33.順德勒流港
- 34.佛山滘口口岸
- 35.高明港
- 36.深圳鹽田港
- 37.深圳沙頭角口岸

38.深圳蛇口港

海南省

39.海口港

廣西壯族自治區

40.憑祥口岸

雲南省

41.昆明巫家壩國際機場

42.瑞麗口岸

四川省

43.成都雙流國際機場

甘肅省

44.蘭州中川機場